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3]第非202305040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3]第非2023050401号

致：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芯集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保黔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724,7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988%。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平
李平

经办律师： 何敏

经办律师： 陈慧

2023年5月24日

